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許文忠

被告 陳翊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憶萱